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敏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各项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范敏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范敏华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103）），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

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18-103)),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范敏华	周茂、陈亚东
审计委员会	张海燕	周茂、陈亚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樊德珠	范敏华、张海燕
提名委员会	陈亚东	罗佟凝、樊德珠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范敏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周茂先生、罗佟凝女士、蒲建先生、周学来先生、邹银奎先生和沈世华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 同时聘任罗佟凝女士为公司的财务总监。(罗佟凝女士、周茂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18-103))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徐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蒲建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至 2002 年，任浙江大学医学营养系教师，2002 年至 2008 年，任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浙江普利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泰捷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泰捷投资执行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蒲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67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蒲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学来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生，硕士，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公司微生物主管，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公司质量部副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杭州赛利质量部副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学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67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周学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邹银奎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88 年至 1996 年，任湖北亚欧药业有限公司质监部长，1997 年至 1998 年，任湖北博仁制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邹银奎先生兼任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

邹银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 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671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 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邹银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世华 先生, 1957 年 3 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并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沈世华先生 1980 年浙江银行学校毕业, 同年 8 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 历任副科长、科长。1991 年至 1992 年任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副行长。1992 年-1995 年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负责人。1995 年入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历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行长助理, 副行长。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沈世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671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 沈世华先生为控股股东范敏华女士姐姐的丈夫, 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沈世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